

附件 1

贵州省科研活动负面清单

为深化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科学技术部等部门《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贵州省实际，制定本负面清单。本负面清单为动态清单，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一、科研活动实施单位科研诚信负面清单

（一）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研项目（专项、基金等）、经费、奖励、荣誉等；

（二）在科研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无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佐证材料；

(三) 在科研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四) 未制定和落实本单位有关科研项目及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

(五) 重复申报已立项或实施的科研项目;

(六) 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七) 科研活动中涉及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等重大变更事项未按要求及时报批报备;

(八) 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九) 未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

(十) 对项目资金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十一) 不按规定上缴违规享受的奖补资金;

(十二) 不按约定配套自筹资金;

(十三) 不按规定及时足额划拨参与单位项目经费;

(十四) 擅自调整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协议书等)约定的目标任务;

(十五) 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违反规定转投项目资金,列支与项目无关支出;

(十六) 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十七) 不按规定统筹使用科技项目通过验收后的结余资金;

- （十八）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
- （十九）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 （二十）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二、科研人员科研诚信负面清单

- （一）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研项目（专项、基金等）、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二）在科研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无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佐证材料；
- （三）在科研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 （四）重复申报已立项或实施的科研项目；
- （五）虚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员；
- （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成员未实质参与项目实施；
- （七）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效益，隐瞒技术风险；
- （八）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 （九）擅自变更合作单位、协作单位、任务目标等项目

合同书（任务书、协议书等）约定的主要义务；

（十）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伪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十一）在项目实施阶段或验收中以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十二）论文学术不端（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后经核查确认存在学术不端的；买卖、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十三）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十四）违反规定转投项目资金，列支与项目无关支出；

（十五）项目负责人在到期后 3 个月内（项目延期按延期截止时间）未提交验收材料；

（十六）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

（十七）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研活动；

（十八）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三、咨询评审专家科研诚信负面清单

（一）采取弄虚作假获取咨询评审专家资格；

（二）无正当理由缺席或未经同意委托他人参与科技评审等活动；

（三）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四）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五) 未遵守现场规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串通, 违规为利益相关人和单位提供帮助;

(六)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 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 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八) 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专家意见, 且未提前主动说明原因;

(九) 评审态度不端正、不负责任, 出具的专家意见(或评分)敷衍随意;

(十) 在咨询评审、监督检查等科技活动中出具明显不当严重失实的专家意见;

(十一) 利用参与评审工作获得的非公开技术、商业信息为本人或第三方谋取私利;

(十二)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四、受托管理机构科研诚信负面清单

(一) 履职尽责不到位, 未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 影响受托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二) 未记录和报告在科研活动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 存在管理过失, 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 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私分受托管理

财政资金；

（五）隐瞒、包庇科研活动中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利用管理职能，为本单位、项目申报单位、项目申报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研活动相关服务；

（八）违反任务委托协议等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九）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五、中介服务机构及人员科研诚信负面清单

（一）采取造假、串通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帮助他人获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二）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三）出具虚假、失实结论或未如实履行披露义务；

（四）未认真履行科技服务职责，并造成负面影响或者财政资金损失；

（五）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